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47號

原告 童于苓

被告 陳怡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8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（即現行第487條第1項）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查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95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
02 並未認定被告李怡婷有共同參與詐欺本案原告童于苓部分犯
03 行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此有該刑事案件之起訴
04 書及判決書在卷可憑，則被告在該案刑事訴訟程序中既未認
05 定係對原告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
06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07 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黃羽瑤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9 附件：